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1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1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推动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086)号的要求,公司特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便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ST昌九　编号:2012-1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承兑汇票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南昌银行东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度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2—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接到股东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称该公司已将其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2,702,450股解除了质押,并于当日重新办理了29,259,086股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截止目前,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质押我公司无限流通股份为71,961,536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8日以专人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将在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增加北京市办公室联系方式,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大厦203室证券部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72708

传真:0477-8371744

二、公司在北京市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57387339

传真:010-57387356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2--0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张春新先生、胡启毅先生、刘金华先生、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张兴明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周晓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中牧股份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

以9票同意通过。

二、中牧股份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以9票同意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中牧股份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总体运行表。

以9票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2—005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共11票,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2-0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二〇一二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的议案

同意对原《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进行修订,制度名称相应更改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2-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与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成立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提供机场地勤服务("合资合同预期进行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境外作出的公告内容在境内予以披露。

以下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内容: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与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资合同,于中国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提供机场地勤服务。

由于本公司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且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定义的有关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数值超过0.1%但低于5%,因此,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关于公告及申报的规定。

一、合资合同

订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同各方:(1)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辖下的国有企业,其主要业务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2)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53.25%股权。

(3)本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为H股第一上市地,并以英国上市监管局正式上市证券为第二上市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和航空相关服务。

(4)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营运机场地勤服务。

以上合同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称为"合资方",合资方以下统称为"合资各方"。

二、本次交易详情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与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资合同,于中国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提供机场地勤服务。

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将为二十年,自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合资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简称"成立日")起算。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将主要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提供机场地勤服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将如下:

合资方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百分比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7,600,000	41%
本公司	86,400,000	24%
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25%
注册资本总额:	360,000,000	100%

本公司及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将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三个月内,分别就其在合资公司的24%及25%的股权各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现金支付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6,4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0元。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三个月内,分别就其在合资公司的10%及41%的股权以人民币现金及将其现有的地勤服务设备注入合资公司作为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物出资额。

按照中国法律,国有资产转移须经法定评估程序。任何合资方如将其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内的权益转让,其他合资方将享有优先认购权。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九名成员(包括董事会董事长)组成,包括:两位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任的董事、三位由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的董事、两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以及两位由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委任的董事。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董事长将由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合资各方履行合资合同项下的责任,须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国政府有关当局关于合资合同及本次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牌照及注册,方能生效。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把其现有的机场地勤服务合同(包括有关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的机场地勤服务合同)转让给合资公司。为确保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机场地勤服务运作的连贯性,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机场地勤服务的人员将转职至合资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于中国上海成立合资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提供机场地勤服务,将能促进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更佳的服务,以满足中国内地市场的航空客运及货运需求。

四、协议双方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9.99%,因此本公司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9.53%,因此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香港上市规则的遵守

由于就本次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定义的有关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数值超过0.1%但低于5%,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条关于公告及申报的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六、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其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局(包括独立非常务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其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蔡剑江、樊澄、白纪图及邵世昌于表决时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次交易中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已于本公司就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中放弃表决权利。

白纪图、孔栋、蔡剑江、樊澄、邵世昌及赵晓航于表决时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害关系,已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就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局决议中放弃表决权利。

七、本公司现任董事

于本公告所载日期,本公司的现任董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王昌顺(董事长)、王银香、曹建雄、孙玉德、白纪图、邵世昌;

执行董事:蔡剑江、樊澄;

独立非执行董事:付洋、李爽、韩方明、杨育中。

八、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于本公告所载日期,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如下:

常务董事:白纪图(主席)、包伟霆、朱国梁、马天伟、史乐山;

非常务董事:蔡剑江、樊澄、何礼泰、乔浩华、邵世昌、施铭伦、王昌顺、赵晓航;

独立非常务董事:利蕴莲、苏泽光、董建成、王冬胜。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1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26,092,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6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2、同意《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3、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437,589,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15,638,435.65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6.99%,剩余未分配利润583,275,970.05元结转下年度。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4、同意《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5、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6、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32,60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反对票代表股数386,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同意《关于兼任董事之高管2011年奖励方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826,092,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田伟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李海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08,566,4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201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6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2011年工作报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通过铁道部运输局质量监测、检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铁道部运输局"运电信号电〔2012〕584号"的通知,公司生产的"WJWX-2006-hh型信号微机监测设备"按照新标准进行的产品质量补充检测、检验合格,符合《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运基信号〔2010〕709号)要求,原证书REAC2017-00005可以继续使用。

铁道部运输局于2010年下发《关于印发<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的通知》,规定今后新建铁路及既有线微机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应参照新标准执行,原《信号微机监测系统技术条件》(暂行)(运基信号〔2006〕317号)停止使用,并于2012年1月13日要求已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按照新标准进行产品质量补充检测、检验。

该产品通过补充质量监测、检验,对公司今后的业绩将起到促进作用。

特此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0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确认送达,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实施内控规范工作方案及工作总体运行表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各方面条件满足发行公司债券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和政策环境,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96亿元(含13.9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396万张(含1396万张)。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进行调整或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进行调整或确定。

6.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24个月。

10.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6、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江林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联合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三个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国建材现持有190,729,7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振石集团现持有120,283,5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两名股东均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1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玻纤")于201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2-009"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联合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三个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国建材现持有190,729,7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振石集团现持有120,283,5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两名股东均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由14项增加至17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2011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2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2012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56亿美元和0.56亿美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1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一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